

白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白安委办字〔2018〕67号

签发人：孙晓东

白城市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暨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视频会议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园区）、生态新区安委办，市安委会成员单位：

现将《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暨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视频会议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吉安委办〔2018〕1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

白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5日印发

白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文		
编号	1578	卷号
年 11 月 15 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吉安委办〔2018〕128号

吉林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 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暨当前安全生产 工作部署视频会议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安全生产委员会，长白山管委会安全生产委员会，梅河口市、公主岭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成员单位：

11月6日，省安委会召开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暨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省安委会副主任吴靖平安排部署了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及当前安全生产工作。按照会议要求，省安委会办公室对3个方面18项重点任务进行了责任分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将相关重点任务纳入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方案，逐条逐项细化责任，明确时限，落实措施，同时从11月20日开始，每10天上报进展情况。省安委会6个专项督导组要把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情况作为督导的重要内容，全面推进

工作落实。

一、坚持问题导向，按照严实深细要求，从严从细从实抓好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1. 排查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三个必须”原则，企业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情况。

责任单位：各地区党委政府、中省直各部门。

2. 排查煤矿等 10 大重点领域专项治理行动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住建厅、省水利厅、省民政厅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排查一业一规、一企一标、一岗一责、一人一卡、一日一醒“五个一”工程建设活动在规模以上企业全覆盖和其他企业全启动情况。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参加单位：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健委。

4. 排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检查执法处罚、事故调查处理、责任追究、落实“四个一律”惩治措施等方面情况。

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5. 排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全面加强安全生产源头管控和安全准入工作的指导意见》、落实高危项目联合审批和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安全风险评

估制度等方面情况。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参加单位：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厅、吉林煤监局。

6. 排查健全安全生产举报投诉处理机制、畅通“12350”举报投诉平台功能等方面情况。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参加单位：省直各有关部门、各地区安监（应急）部门。

7. 事故和隐患长期居高不下的地区和企业，要派专人进行驻地监督，对重大隐患和苗头性问题及时预警、果断处置，确保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责任单位：省市县三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8. 对排查出的隐患，实行清单制+责任制的办法，确保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有人管、管到位。对每个部位反复出现的隐患严肃追究责任。

责任单位：省市县三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大会战专项督导组。

二、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紧盯重点领域，加大专项治理力度，确保冬春安全整治大会战取得实效

1. 针对煤矿受冬春季节影响瓦斯涌出异常、井筒结冰和煤炭用量增大、销售处于旺季等实际情况，继续深化“打非治违”，进一步加大对“超能力、超定员、超强度”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打击力度；督导煤矿企业强化瓦斯、冲击地压、超千米矿井开采、

火灾和水害防治的隐患排查治理，加强矿井冬季保暖设施监管，强化矿井提升、运输系统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达标检查，防范瓦斯、冻害、火灾、透水等事故。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煤监局牵头。

参加单位：省公安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

2. 针对化工市场“回暖”、冬季管道易冻凝等情况，全面抓好危化品综合治理，加强油气管道高后果区监管。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参加单位：省工信厅、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

3. 针对烟花爆竹进入销售旺季、存储量增大等情况，全面加强经营、运输、燃放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强化“两关闭、三严禁”和“六严禁”。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参加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厅、省市场监管厅。

4. 针对交通行业冬季雪多路滑、团雾多发、人流物流车流增多等情况，开展常态化安全检查和整治，落实急弯陡坡等危险路段管控措施。

牵头单位：省交通厅。

参加单位：省公安厅。

5. 针对人员密集场所聚集性活动多、人员流动性大、用火用煤用电增多等情况，持续深化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参加单位：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交通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体育局、省人防办。

6. 针对冰雪旅游持续升温等情况，加强景区安全监管，加大滑雪、冬捕等活动的安全管控力度。

牵头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参加单位：省公安厅、省商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厅、省体育局。

三、强化责任意识，知责明责、履责尽责，扛起安全生产工作的政治责任、工作责任

1. 各级党政领导干部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明责担责、履责尽责。按照特提的方式上报事故。当地应急（安监）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要在2个小时之内向上级汇报。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有明确的处置意见，要稳妥处置。

责任单位：各级党委政府、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本行业及所属单位的安全工作负责，切实做到“谁审批、谁负责”“谁发证、谁负责”“谁验收、谁负责”。其他机关、团体、事业等非生产经营单位都增强安全意识，依法依规履行安全责任。

责任单位：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有批发发证验收职责的部门。

3. 夯实企业主体责任，把安全生产贯穿到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全过程，在规划布局、设计、建设、管理等方面都要以安全为前提，实行重大风险“一票否决”。

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省发改委、省工信厅、省住建厅等部门。

4.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严格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

牵头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责任单位：省纪委监委、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



吉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